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227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3 日 U-paper 臺北市版第 17 版刊登「○○、○○」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 秋冬鎖水抗皺保養歲月不留痕跡..... 『○○』， 95% 高純度綠茶萃取可改善肌膚乾燥及粗糙..... 『○○』，可同時提供滋潤、抗皺、抗老等功能，富含獨特生物類黃酮精華（BME）可緊實臉部線條，恢復肌膚彈力，有效延緩老化，添加螺旋藻提取液可補充水份，長效保濕，並撫平細紋，讓精神奕奕的外表，為你加分成為職場上最出色的型男.....」等詞句，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查獲並以 97 年 12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3060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訪談受訴願

人委託之顏○○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前開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核可，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227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3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2 月 9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8 年 1 月 9 日）雖已

逾 30 日，惟期限之末日原為 98 年 2 月 8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98 年 2 月 9 日）代之

，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

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七、面霜乳液類...
...。」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

、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93 年 10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43825 號函釋：「.....據雜誌所刊登化粧品效能，綜其

圖像及內容，且偏重單一廠牌產品之介紹，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既已宣稱效能，應視為化粧品廣告，仍應申請廣告核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附件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每月固定將最新的產品訊息及活動通知提供給各家媒體，並未付出任何廣告費用，媒體編輯如覺得此則報導可教育消費大眾或符合議題，則會將此篇報導刊出。並非由訴願人付款委由 U-paper 刊登，實為媒體自行刊登。

三、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化粧品廣告與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3 日及 98 年 9 月 18

核准之廣告（核定廣告有效期間分別自 97 年 6 月 20 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止及自 97 年 9 月 17 日

至 98 年 9 月 16 日止）內容不符，則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衛生署 97 年 12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30607 號函暨所附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

視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顏○○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每月固定將最新的產品訊息及活動通知提供給各家媒體，並未付出任何廣告費用，實為媒體自行刊登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雖於系爭化粧品廣告核定有效期間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惟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查通篇廣告內容僅介紹訴願人販售系爭化粧品之單一品牌產品，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依前揭衛生署 93 年 10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43825 號函釋，

自應為化粧品廣告，再依該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系爭廣告既係由

訴願人提供媒體刊登，訴願人即使未支付任何廣告費用，亦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則訴願人既未重新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即與上開規定有違，自應受罰。是

訴願人執此主張，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且查前掲裁罰基準並明定第 1 次違規係處 3 萬元罰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綱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